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Minjiang Teachers College*

## 创新创业管理相关制度

## 目 录

1. 创新创业管理-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2
2. 创新创业管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9
3. 创新创业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11
4. 创新创业管理-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26
5. 创新创业管理-创业园管理规范办法 ·····	40
6. 创新创业管理-计算机系大学生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57
7. 创新创业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62
8. 创新创业管理-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69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学（2016）46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水平、创业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奖学金”（以

下简称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由学校专项资金设立，奖励我校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监管和评审**

**第三条** 奖励与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设立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处室（系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

**第五条** 每年定期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和表彰会。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奖励标准、评选条件**

**第六条** 奖励范围（一）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团队和个人；（二）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我校毕业生团队。

**第七条** 奖励标准（一）每年评选三个最佳创业团队，每个团队给予1-5万元奖学金。（二）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奖学金。每年通过赛事评选10个团队，分等级给予1000元-2万元奖学金。（三）优秀创新创业学生奖学金。每年评选30人，每人给予2000元奖学金。（四）对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在校项目，每个项目奖励1000-2000元。（五）

对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奖励 5000 元。

#### 第八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
- （4）本学年内未受过处分。

##### （二）具体条件

1. 创新方面。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参加学科竞赛，成绩优异；获得专利；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全国和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的。

2. 创业方面。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高校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创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由个人申报，提交《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及相关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并推荐，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

第十条 审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1月20日

附件：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系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申报 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手机			
1、主要事迹（可附页）						
2. 获奖情况						
序号	竞赛项目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等级	时间	位次
3. 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申请(授权)号	时间	位次	


4.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

序号	论著名称	刊物、期、页 (出版社)	时间	收录情况	位次

5. 其它创造性成果

系部推荐意见: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 递交申请表时, 随附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如: 企业注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可随附 3000



---

字以内主要事迹及总结材料。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2017）171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调整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研究院：

由于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陈荣生 林 贤

常务副组长：陈 新

副 组 长：张昌勋 黄耀荣 张 兰

成 员：洪书源 谢敏峰 陈 欣 林 旻 叶 华

石 晶 滕 新 黄鹤良 兰 湔 林明华 王海波

陈 伟 张 宁 葛思华 何少娴 李瑞兴 林毓君

杨晓勤 李扬新 林朝阳 薛庆云 林思钦 李 闽

---

郭晓莹 高 洁

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挂靠学生处。

主 任：陈 新

副主任：洪书源 郭静静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2月29日

---

抄送：福州市教育局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2016〕62号

---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印发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研究院：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13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

---

(2015) 2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为基础,以健全创新创业扶持激励政策体系为保障,以构建有学校优势特色的专业群和项目群为核心,发挥师范艺术培训和财会、汽车机械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人才集聚优势,强化自身优势与市场趋势的结合,开放校内资源,引进校外资源,促进创业项目的生成,逐步形成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有品牌优势的创业企业群。通过实施“四个进一步”,即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打造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提高教师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推动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的深入发展,提高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能力。

### 2、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创业与学校发展相结合。以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学校整合发展的支撑点,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

就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与特色引领相结合。**以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着力点，坚持特色引领，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业平台、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四个进一步”的实施，有效推进学校创新创业发展。

**坚持改革试点与开放进取相结合。**以改革试点的科学谋划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抓手，以开放进取理念推动与国内外多层次的实质合作，聚集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 3、发展目标

有步骤、分阶段推进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努力实现一年开好局、两年见成效、四年大进展。

**一年开好局：**到 2016 年末，全面启动深化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构，各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制定出台发展目标规划和配套政策，一些创业项目落地运作，全校上下形成推进创新创业的共识与合力。

**两年见成效：**2018 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

---

模式，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培养一些商业模式合理、优势较为突出、能够实现盈利的项目；涌现一批积累一定经验、具有一定号召力的教师、学生创新创业带头人。

**四年大进展：**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师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师生显著增加。

##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1、完善学校创新创业组织架构。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挂靠学生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经费保障。相关部门、各系部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实行旬报制，切实推进学校创新创业工作。

2、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出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创业导师工作条例》等管理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

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3、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启动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高职3—5年），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4、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制订创新创业量化指标与综合评分办法，对各部门和各系部的创新创业工作进行考核。

表1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工作要求
1	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	学生处	相关部门各系部	2016年9月确定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10月逐步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包括工作人员）
2	创新创业教育基层落实	学生处	相关部门各系部	相关部门、各系部对接、落实和创新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
3	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处	人事处、财务科、科研处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团委、等	进一步梳理、完善并出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创业导师工作条例》等
4	启动实施弹性学制，完善	教务处	相关部门各系部	2017年6月完善学籍管理制度，2017年9



	学籍管理			月启动实施弹性学制
5	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	监 察 室	相关部门 各系部	2016年12月修订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方案，2017年正式实施
6	创新创业工作协调	办 公 室	相关部门 各系部	负责协调创新创业工作

### 三、进一步打造创新创业平台

1、打造创新创业基础平台。充分整合校内场地资源，按每位学生 30 元标准设立校方园区专项建设经费，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创新创业标准园区。推动学校积极融入福州高新区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有效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又具备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等特点的创新创业标准园区。

2、发展学校“互联网+”创新创业网络服务。在学校网站设立“创新创业”栏目，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法律法规咨询等服务。引导学生识别创新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3、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办好省级创新创业示范专业。支持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加快职业资格认证，增

强学生就业能力。

4、改革科研课题和项目管理办法，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完善成果发布机制，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快完善学校科研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改革，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以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等要素入股创办企业。

5、建立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开放办学格局。积极推动各系部，按照“四个一”标准，即一个协同创新中心、一个对外实践项目、一个创新创业团队、一个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强化落实，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合作的开放办学新格局。

表 2 进一步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工作要求
1	打造创新创业基地平台	教务处	相关部门 各系部	2016 年逐步构建产教融合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准园区
2	创新创业栏目	学生处	现教中心 各系部	2016 年 12 月运行
3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	学生处	教务处 招就处 团委 各系部	逐步实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实现指导服务水平

				的省级标准；加快职业资格认证，增强学生创业就业能力
4	科研成果有效转化	科研处	财务处 各系部	逐步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改革
5	形成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开放办学格局	教务处	相关部门 各系部	以“四个一”标准，推动各系部强化落实开放办学

#### 四、进一步提高教师创新创业能力

1、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奖励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咨询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经济效益的教师和创新团队，学校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和有关政策支持。制定出台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结构。

2、建立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立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学校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每年开展优秀创业导师评选活动，表彰一批优秀创业导师。积极引入成功创业者、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

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学校配备导师助理。

3、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强化党校、团校的平台功能，凝聚专业老师、就业指导老师与优秀学工团干的独特作用，形成一支创业教学和指导、专职和兼职、理论和实践、校内和校外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引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并纳入教师个人绩效考核的奖励范畴。

表3 进一步提高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工作要求
1	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引进	人事处	财务科 教务处 科研处 各系部	2016年12月出台配套奖励办法，2017年开始实施
2	科研创新人才奖	科研处	相关部门 各系部	积极引导科研创新和科研服务，通过奖励措施加快教师个人和团队能力提升
3	建立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人事处	财务科 学生处 教务处 各系部	依托试点改革专业，逐步完善导师人才库和助理导

				师的选拔。
4	教师创新创业教育 教学能力建设	人 事 处	相关部 门 各系部	围绕创新创业的主旨，推动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并纳入教师个人绩效考核的奖励范畴。

#### 五、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1、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国家颁布的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内涵的不同层次高等教育人才质量标准，结合“十三五”规划，将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组织人才培养模式大讨论，全面修订和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高职高专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加强专业建设。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完善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群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加大专业建设力度，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构建对福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优势专业群。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

---

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3、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发开设创业基础、创业前沿、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精简必修课学时，增加学习挑战度。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判断是非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类共享课程和示范专业，支持慕课、微课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4、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课堂教学评价机制。大力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加强师生互动，推动教育的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支持教师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5、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鼓励学生自主学习，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图书馆、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实训中心。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制定非标准答案考试方案，逐步在有关学科全面推开。进一

步加大创新实践学分的推行力度，完善创新实践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

6、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立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实施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组织和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全省和全国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学校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建立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类社团的发展建设；结合学生发展需求，组建一批新的学生社团组织。举办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实施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力争每年引领 10 名学生创业。

表 4 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工作要求
1	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各系部	2017 年 8 月完成修订和人才培养方案，2017 年 9 月启动实施
2	专业建设	教务处	财务科 各系部	以改革试点方式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力打造

				5个优势专业群
3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教务处	现教中心 各系部	探索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的开发建设,鼓励教师慕课、微课的开展
4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课堂教学评价机制	教务处	各系部	围绕深化教育教学方法改革进行大讨论,支持教师个人进行教育教学方法的探索,2018年形成比较完善的评价机制
5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	教务处	图书馆 实训中心 各系部	2017年9月制定非标准答案考试方案,2018年在有关专业推行
6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团委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学工处 各系部	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各种实践活动资源,以10名学生创业为抓手,分解落实到日常工作

## 六、支持措施

1、营造创新创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为创新创业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动员各部门、一线教师、用人单位和学生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鼓励和支持各系部进行创新创业的大胆创新;组织新



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2、加强创新创业工作的督查工作。学校纪委监察部门担负起创新创业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大工作的督促力度，对积极推进、取得实效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对懈怠、不作为则予以惩处。

3、实施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支持。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用于师生创新创业项目，为创新创业教育稳步、持续开展提供物质上的帮助。通过学校投入、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支持师生参与创新创业领域的竞赛，支持师生创办企业等方面。同时，通过提供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服务帮助初创企业，通过真实的创业活动，使创业师生的潜能得到进一步地开发。

4、准确把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导向，瞄准社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和利用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在创新创业的政策倾斜、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人员编制、税收优惠、校地合作等方面的支持，与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行业开展密切合作，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投入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 七、工作要求

1、**认真实施。**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各系部要根据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安排，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要精确到周、月、学期、年，把任务安排与日常工作、阶段工作相结合，稳步推进实施。

2、**通力合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搞好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重点任务取得明显实效。工作推进中涉及需要各部门和各系部合作完成的任务，由责任部门牵头协调。

3、**全体参与。**全体师生共同参与，激发自下而上的创新创业动力、营造自上而下的改革发展氛围，形成“人人参与、各具优势”的工作局面。

4、**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应根据任务分解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具体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进度及时向学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9月1日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2015〕86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下发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部署，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意见》（闽人社〔2014〕35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1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制定《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保证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后一年之内提供创业服务。大学生创业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培养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性作用。

第三条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经营业户必须是本校在籍学生为主体创办的经营实体，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第四条 经营业户分为“校内登记业户”和“工商登记业户”（如无特别声明，以下将两者统称“业户”）。所有“校

内登记业户”和经学校核准的“工商登记业户”均可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校内登记业户”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由学校审核批准颁发大学生创业基地经营许可证仅在校园内登记、运行的经营实体；“工商登记业户”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工商登记业户须经学校核准后方可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由校学生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共同管理，具体职责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承担，管理服务中心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 全面负责、统筹规划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工作，制定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3. 核准工商登记业户的入园资格；
4. 协助工商登记业户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手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负责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创业基地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

用；

7. 负责办理业户的入园、退园手续，为业户建立档案；

8. 负责业户各类信息资料、考核评比资料、经营报表的收集、整理、归档；

9. 负责受理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10. 负责对大学生创业基地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1. 负责对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12.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13. 负责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考核和评比。

### 第三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入驻

第七条 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团队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

4.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

---

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5.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内正常工作；

7.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8.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9.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闽江师专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管理服务中心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园团队；

4. 团队成员学习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创业团队与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入基地协议书、交纳入基地保证金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 在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7. 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 第九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 第四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

##### 第十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既定的大学生创业基地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大学生创业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服务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团队在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生创业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大学生创业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大学生创业基地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大学生创业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大学生创业基地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管理服务中心报告。

####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3. 严禁任何车辆进入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为解决开业资金短缺或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提供最高 2000 元的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不收取利息，业户须按照借款协议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启动资金或贷款本金。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免费为入驻业户提供经营场地，同时免费配备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配套办公设施（业户须缴纳规定数额的押金）。

### 第十六条 经验交流与指导培训

1、定期召开业户例会，交流业户的创业成果，促进业户管理水平共同提高。

2、聘请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大学生创业基地指导老师，免费为业户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

3、免费为业户提供交流学习及培训机会。

4、免费为工商登记业户提供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公司代码、银行开户以及相关变更、年检、信贷、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 第十七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1) 管理服务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大学生创业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理服务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5.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根据《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学分；

2. 大学生创业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3. 对优秀创业团队减免场地使用费用；

4.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5.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七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园团队与大学生创业基地合同期满，到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满退出

大学生创业基地为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毕业一年内在大学生创业基地进行孵化，一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 第二十二条 勒令退出

业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勒令其退出创业园：

- 1、在协议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
- 2、不能按期归还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的；
- 3、不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创业园相关费用的；
- 4、私自转租、转让给他人经营的；
- 5、登记人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

6、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三次以上（含三次），情节轻微的；

7、聘用员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功课不及格，被责令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8、其他等不适宜在大学生创业基地继续进行经营的。业户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30 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办理退园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业户退出时，除创业园提供的办公设备外，业户自有资产（办公用品、经营物品等）由业户自行处理。

####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业户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不按照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协议履行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业户在经营期间与管理服务中心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学生创业基地领导小组申请调解。

第二十六条 业户如造成大学生创业基地免费提供的办公设备设施的损坏（非正常使用损耗），应按照物品的实价进行相应赔偿；如保存完好，将于协议终止后退还押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

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内入驻的业户。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条例执行。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2016）99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管理 规范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多层次、全方位鼓励大学生开展创造、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并保证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2条 创业园是大学生的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创业园提供基本场地和创业环境，通过“师导生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作用，使学生能够在创业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我，推动创业公司从种子期向成熟期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3条 创业园的管理机构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公共基础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负责人以及各系主任、书记等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要从学校全局的高度重视大学生创业园发展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关心支持学生创业就业，提升学校学生就业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4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创业园和创业公司的管理工作；负责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创业园宣传和推广等。

## 第三章 入园与退出程序

### 第5条 入园资格

(1) 创业公司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必须是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学习成绩和表现良好，负责人还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若创业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根据实际情况，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继续经营）

(2) 创业公司原则上由3-8人（鼓励跨年级）的学生组成，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创业公司必须与所在系沟通聘请1名以上专业指导教师。

(3) 创业公司经营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良好的市场潜力和较强的可操作性。

(4) 创业公司经营项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5) 创业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取得家长同意。

(6) 已在社会注册的创业公司予以同等考虑，但法人代表必须是在校学生本人。

(7) 已获得入园资格的创业公司不得擅自将店面转为他人经营。

(8) 已在社会注册的公司入驻创业园，须有良好的资格，依法纳税，合法资源，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

#### 第6条 申请、注册与入园

(1) 有创业意向者向办公室提交《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申报书》，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入驻资格。

(2) 创业公司负责人与领导小组签署《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入园承诺书》。

(3) 创业公司成员要认真学习创业园管理制度，制订本公司规章制度，培养团队精神，努力营造企业文化。

#### 第7条 退出

(1) 创业公司合同期满后经办公室核准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出园，自备的办公用品、经营物品等由公司自行处理。

(2) 对违反创业园规章制度的创业公司，经领导小组核实认定后，终止其入驻合同，并根据创业园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责令出园。

(3) 创业园的功能定位是创业孵化器，领导小组可视合同期满的创业公司运营状况和后续入园申请状况予以一次续签机会。

#### 第四章 创业公司及其管理

第8条 创业公司在专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专题汇报会了解创业公司的经营情况。

创业公司必须在指定区域内按时、按指定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履行安全、卫生等责任。

第9条 学校为创业公司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基本通讯网络条件、用水及用电。其他费用（如上网费用、固话费用等）由创业公司自行缴纳。

办公室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创业公司年度运营状况进行检查评比，评选优秀创业公司和创业之星。

办公室定期举办创业公司成功经验交流会，交流创业成果，提高创业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10条 创业园的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的使用与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11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申报书
2.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入园承诺书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9月5日



附件：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保证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后一年之内提供创业服务。大学生创业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培养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性作用。

第三条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经营业户必须是本校在籍学生为主体创办的经营实体，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第四条 经营业户分为“校内登记业户”和“工商登记业户”（如无特别声明，以下将两者统称“业户”）。所有“校内登记业户”和经学校核准的“工商登记业户”均可入驻大

---

学生创业基地。“校内登记业户”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由学校审核批准颁发大学生创业基地经营许可证仅在校园内登记、运行的经营实体；“工商登记业户”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工商登记业户须经学校核准后方可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由校学生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共同管理，具体职责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承担，管理服务中心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 全面负责、统筹规划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工作，制定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3. 核准工商登记业户的入园资格；
4. 协助工商登记业户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手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负责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创业基地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7. 负责办理业户的入园、退园手续，为业户建立档案；
8. 负责业户各类信息资料、考核评比资料、经营报表的收集、整理、归档；
9. 负责受理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10. 负责对大学生创业基地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1. 负责对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12.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13. 负责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考核和评比。

### 第三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入驻

#### 第七条 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 3 创业团队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
4.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5.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内正常工作；

7.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8.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9.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闽江师专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管理服务中心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园团队；

4. 团队成员学习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创业团队与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入基地协议书、交纳入基地保证金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 在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7. 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 第九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 第四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管理

##### 第十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既定的大学生创业基地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大学生创业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服务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

-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团队在大学生创业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生创业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大学生创业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大学生创业基地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大学生创业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大学生创业基地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管理服务中心报告。

####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3. 严禁任何车辆进入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基地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为解决开业资金短缺或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提供最高 2000 元的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不收取利息，业户须按照借款协议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启动资金或贷款本金。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基地免费为入驻业户提供经营场地，同时免费配备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配套办公设施（业户须缴纳规定数额的押金）。

#### 第十六条 经验交流与指导培训

1、定期召开业户例会，交流业户的创业成果，促进业户管理水平共同提高。

2、聘请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大学生创业基地指导老师，免费为业户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

3、免费为业户提供交流学习及培训机会。

4、免费为工商登记业户提供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公司代码、银行开户以及相关变更、年检、信贷、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 第十七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1) 管理服务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大学生创业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理服务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

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5.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根据《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学分；

2. 大学生创业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3. 对优秀创业团队减免场地使用费用；

4.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5.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大学生创业基地。

## 第七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园团队与大学生创业基地合同期满，到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满退出

大学生创业基地为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毕业一年内在大学生创业基地进行孵化，一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 第二十二条 勒令退出

业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勒令其退出创业园：

- 1、在协议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
- 2、不能按期归还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的；
- 3、不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创业园相关费用的；
- 4、私自转租、转让给他人经营的；
- 5、登记人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

6、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三次以上（含三次），情节轻微的；

7、聘用员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功课不及格，被责令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8、其他等不适宜在大学生创业基地继续进行经营的。业户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30 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办理退园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业户退出时，除创业园提供的办公设备外，业户自有资产（办公用品、经营物品等）由业户自行处理。

####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业户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不按照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协议履行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业户在经营期间与管理服务中心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学生创业基地领导小组申请调解。

第二十六条 业户如造成大学生创业基地免费提供的办公设备设施的损坏（非正常使用损耗），应按照物品的实价进行相应赔偿；如保存完好，将于协议终止后退还押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

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内入驻的业户。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条例执行。

---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计〔2017〕15号

---

闽江师专计算机系

##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系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我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我系建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为规范基地日常管理，保证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为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我系成立了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我系主要领导及创业导师组成。

---

### **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的职责为：**

- 1、负责对创新创业基地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和领导。
- 2、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3、对入住基地的创业项目进行审批、管理及监督工作。
- 4、协调校内外资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 5、选派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 6、负责校企合作，吸引更多企业给予学生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资金、技术和指导等方面的扶持。
- 7、负责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负责创业团队申请使用学校专业实验室的设备等资源的审批。

（二）创业创新基地的日常管理由系创新创业协会具体负责。

### **系创新创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基地入驻项目的征集、遴选、年度考核、退出工作；

---

日常运行管理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的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创新创业讲座；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到校外考察学习；组织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3、聘请创新创业导师，为入驻项目进行创业指导、咨询和创业 SYB 培训工作；为入驻项目提供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4、对基地和入驻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5、负责筹措和管理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 二、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1、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为我系在读学生，学习上进，各方面表现良好。

2、应遵守国家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基地规章制度。

3、创新创业项目应立足于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业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4、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获得第三方投资或各级科

---

技扶持资金、创业基金的、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名次的优先入驻。

5、创业团队一般应聘请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

6、入驻基地的项目，原则上入驻期为一年，如需延期的，需提前两个月向系创新创业协会提出申请，由系创新创业协会考核通过后，报系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审批方可延期。延长期为一年，可重复申请延期直至学生毕业。

7、经考核评审，个别发展前景好、优秀的示范性创新项目，在学生毕业后，仍可继续留在创新创业基地，以带动其它新的项目。

### 三、 申请入驻的程序

1、递交入驻申请资料，包括《创业项目申报表》、《创业项目计划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章程、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系创新创业协会对入驻项目进行初审，对基本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系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审批。

3、创业项目计划书通过系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评审并公示。

- 
- 4、签订创业项目入驻基地协议书。
  - 5、办理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相关手续。
  - 6、入驻项目认真学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做好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
  - 7、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 8、接受创新创业基地日常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 9、入驻期满，办理延期或退出创新创业基地手续。

#### 四、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

- 1、入驻团队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 2、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创新创业基地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基地签订的协议。

3、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及自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严禁利用创新创业基地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抽烟、喝酒及进行娱乐活动等，严格执行基地规定的作息时间。

4、入驻团队应在基地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将场地挪作他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创新创业基地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经营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将取消其入驻资格。

6、因经营不善等问题，入驻团队负责人向系创新创业协会提出退出申请的，经系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7、对于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的，因卫生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的，或者违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学（2017）50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响应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结合我校近几年来开展学生创新及创业活动的实际情况，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激发大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业热情，促进大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的原则是：鼓励创新、培养能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参与本计划的学生

要对创新创业、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要自主申请、自主实施；要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三条 成立学校的组织协调机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分管领导指导下，由学生处负责，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团委各系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立项原则。坚持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充分利用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

第六条 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大类。具体划分如下：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



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申报立项条件。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在校 1-3 年级学生均可作为申报人（或团队），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学生应自行联系导师。申报省级以上项目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课题，申报学校级别的项目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的职称或已取得硕士学位，每位老师至多只能指导 2 个项目。

第八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学生申请。申报人（或团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系。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项目。

（二）系、校初审。各系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汇总上报于学生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每个项目组人数不超过 5 名。

（四）申报立项时间和组织。申报立项一般于每年 3-4 月进行，由学生处组织工作。项目执行时间为 1-2 年。

（五）项目推荐。学校将从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项目评审。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管理

第九条 项目以各系为单位，由各系统筹管理。学校和各系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活动，学校的示范性实验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应向参与项

---

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各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

第十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每个项目都要配备导师，但导师只是起辅导作用，参与项目的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在导师指导下，一定要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15 日内与学生处签订《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协议书》，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研究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后中期应向学校提交项目中期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实验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学生处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除提交结题报告外，还应提交相应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的复印件(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正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的支撑资料(软件原代码、调查问卷、实验记录及数据等)等。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必须经过各系审定，由学生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注明“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报送学生处存档，以便作为学校评奖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处、各系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获奖证书等。

第十六条 在研究工作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

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系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指导教师报所在系并提出变更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所在系提出变更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项目组成员，并将变更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四）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系审批并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五）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系审核后，报学生处事务部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国家级、省级项目由教育厅下拨专项经费中划拨，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相应配套经费资助，校级每个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 3000 元，由学校创业资助经费划拨。资助经费列入项目承担单位（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

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差旅费只能报销项目组学生参加的会议或者调研活动）、论文版面费（只能报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版面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报销每月集中一次，项目负责人可于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所在系申请报销，各系汇总后于每月10日统一到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报销，并于每月月底前将各项目报销情况汇总上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项目所在系系主任审核盖章，并经学生处审核签字后方可到财务科报销。指导教师、各单位（系）负责人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使用，对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每个项目开支情况由各系做好详细记录，并分年度上报学生处及财务科备案。

##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项目开展状况及个人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完成项目并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学生，将取得相应的学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学分不超过4分，其他参与者不超过3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学分不超过3

分，其他参与者不超过2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学分不超过2分，其他参与者不超过1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

第二十四条 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

第二十五条 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可按学校指导学生课外各类竞赛的奖励标准进行教学奖励申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设立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成果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系和优秀项目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 (一)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 (二)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 (三)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
- (四)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4月13日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闽师专学（2017）51号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响应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结合我校近几年来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的实际情况，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各系为单位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用账户，各系对项目经费进行具体管理，学生处和财务科负责检查监督。

第三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50%，通

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 50%。

第四条 项目经费落实到承担项目的学生，并用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负责监管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 第二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六条 项目报销每月集中一次，项目负责人负责归集项目的开支发票并填写一式四份的“项目经费报销单”，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上交到各系指定负责人，由各系指定负责人审核备案，各系主任在报销单上签名并盖章，再上报学生处审核签字。

第七条 各系指定负责人归集所有项目的报销单，统一填写一份“经费开支申请单”，各系指定负责人作为经办人签字，分管系领导签字。各系指定负责人持所有项目的原始票据、报销单、开支申请单及项目控制卡到学校财务科统一报销。每月统一报销后，各系办公室须编制当月各项目报销情况表，并于月底前上报学生处备案。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经费报销单上手写“户名”并确认自己的中国工商开户账号。

（二）项目负责人须将各类原始发票全部整齐有序地贴

在“( )费票据粘存单”上，粘存单请各项目负责人到财务科领取。每张发票背面分别注明“经办人(项目组成员)、证明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指导教师)”。

(三)具体报销手续参考《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报销若干规定》。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开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严禁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经费的报销必须要有正规的发票，出租车费、通讯费、餐饮费、参观娱乐费不允许报销。

各种支出必须有发票，抬头必须是“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票据及票据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一)业务费，包括一般性办公用品费用、印刷费、论文版面费等。

1. 办公用品发票应写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写“办公用品”、“礼品”等字眼。如确实无法开明细，可开“办公用品”，但必须同时附上电脑小票或者商店出具的清单。

2. 印刷费包括复印费、打印费、论文装订费、冲洗照片等，请先咨询商铺是否可以开发票，如果开不出发票则选



择其它商铺。

3. 论文版面费只能报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版面费，且需注明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相应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报销论文版面费需提交发表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二）实验材料费，包括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等费用。

（三）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参加学术交流的费用。除了发票外，还需要正式会议通知。项目组学生外出参加会议前在会议通知上需要辅导员和指导老师签字证明、系主任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图书资料费，只能购买确是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发票须开所购书籍资料的明细（含书籍名称、数量、金额等），如确实无法开明细，可开“图书”，但必须同时附上电脑小票或者书店出具的清单，并且发票须加盖学校图书馆印章。

（五）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国内外埠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用。差旅费只能报销项目组学生参加的调研或者会议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报销差旅费应填写差旅报销单，并须由指导教师、各系主任签字。去外地调研的审批程序与本条规定的第（三）项相同。

1. 学生可乘坐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和其它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经费审批人批准方可乘坐火车硬席卧铺、轮船二等舱。学生出差乘坐飞机的飞机票等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2. 学生出差住宿费开支在下列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每人每天 80 元。

3. 学生出差伙食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省外每人每天 30 元;省内每人每天 20 元。

4. 学生出差公杂费实报实销,其中出租车费不能报销。

(六) 设备费 ( $\leq 30\%$ ),指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特殊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费用,学校实验室可提供的一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不可列入在内。购买 200 元以上仪器设备,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登记入库手续,并将仪器设备存放于相应教学实验室。

(七) 其它费用,指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它合理费用,如邮费、网络空间租赁费、场地租赁费等。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到位后,由各系指定负责人给各项目发放经费控制卡,各项目组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第十条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

费。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需提交经费开支明细表，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学生处和财务科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报假报现象的，一律退还已报销费用，情节严重的不予以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后，财务科根据学生处下发的结题通知，在三个月内允许报销一次，三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由财务科按有关规定办理结余经费的结转。

第十三条 项目报销停止后，各系须编制年度各项目报销情况汇总表，并上报学生处和财务科。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学校资产，其使用权和管理权归学校。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财务科负责解释。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4月14日

